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2000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及25日（星期五）分別開辦「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及「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面對勞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實屬重要。「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課程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介紹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及認識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此外，藉著勞工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
- 二、因施工損及鄰房，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再者，工程履約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相關利害關係人更應對工程款項、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尤其，當面臨承包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7. 17

收文號：3031

無法繼續履約時，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及地點：分別訂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25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原價3,600元/人，112年8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原價3,600元/人，112年8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

工程品管系列

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

宗旨：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面對勞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實屬重要。本課程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介紹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及認識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此外，藉著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8 月 1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09:00~09:20	報到	梁賢文 委員 <u>現職：</u> 1. 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法務部、教育部、海委會、退輔會、客委會、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工程驗收委員 <u>學歷：</u>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1. 新北市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 2.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3.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4. 國防部、軍備局、退輔會、客委會、勞動部職訓中心、水利署、台電、台糖、營造公司等單位講師。 5. 行政院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
	09:20~10:50	一、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一） 1. 營建工程特性 2. 職安衛法令規定 3.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建構與運作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二） 1. 職安衛採購與承攬管理 2. 職安衛稽核與績效管理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管理實務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1. 工程現場職安衛管理實務 2. 工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6:30~	賦歸	

工程品管系列

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

餐飲需求：☐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8/11 前) ☐ 3,600 元(8/12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2052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宗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情事時有所聞，而因施工損及鄰房，甚至不幸發生嚴重工安事件，往往是影響工程進度之關鍵。因此，為避免損害擴大且能繼續推展工進，應是相關成員須共同面對之責任及義務；再者，工程履約期間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相關利害關係人無論業主、承攬人、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更應對工程款項、擔保制度及突發狀況加以了解。尤其，當面臨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時，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或處理財務？如何評估工程是否接續施做？又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面對各種工程疑惑，本課程將以實務觀點詳加解析，足以充沛從事人員所需之知識，並傳承寶貴之工程管理經驗。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8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資料
112年8月25日(五)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仲裁協會仲裁人 3.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4.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 社團法人台灣循環經濟學會理事 7.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 學歷： 1.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3.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09:20~10:50	一、工程施工中常見之損鄰事件 1. 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 2. 損鄰責任之確認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一) 1. 履約保證制度 2. 監督付款機制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二) 1.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

餐飲需求：☐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8/18 前) ☐ 3,600 元 (8/19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2056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